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姜芝妍
電話：03-3322101-5225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14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重新公開展覽之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)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0年6月10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00年6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整於貴公所地下1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每戶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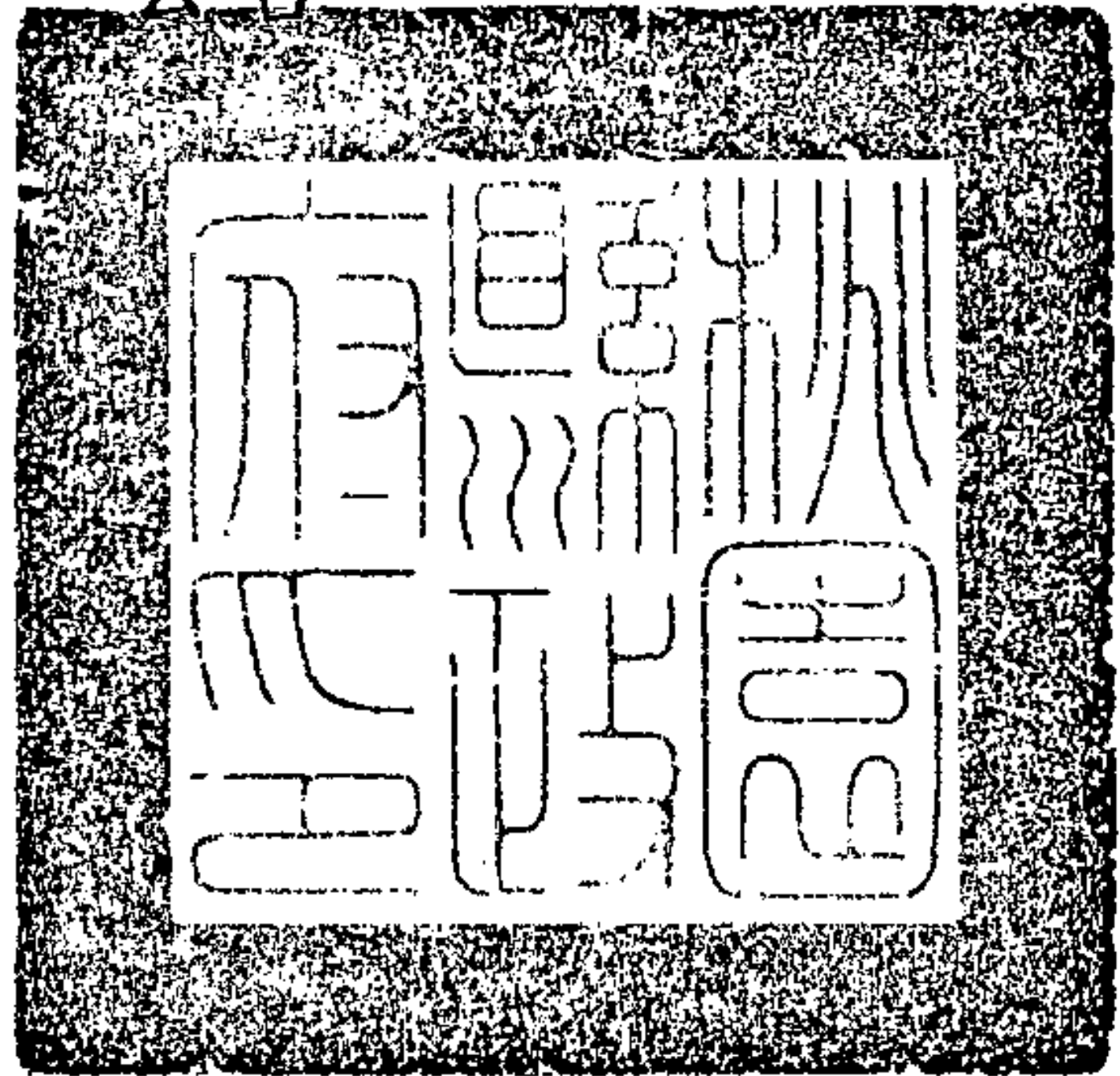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及計畫書圖各4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21469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建設計畫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0年6月10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0年6月24日下午3時0分於中壢市公所地下1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檢討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受理方式：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重新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- 五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各乙份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
縣長 吳志揚